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审计人员的职责，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组织的价值和改善组织的运营。它通过应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受企业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职员的共同作用，旨在为实现经营效果和效率、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对适用法律法规的遵循性，而提供合理保证的一种过程。

第三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第四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管理监督的需要，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审计、会计、财务管理、经济、税收法规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同进还应熟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有较为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第八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审计部的全面工作，按公司的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功能的审计监察体系，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第九条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董事长批准，可邀请公司以外的专业机构、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项目。

第十条 审计部应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积极了解、参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财务会计、审计业务水平和必要的经营管理、电子计算机等专业知识，有相当的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能不断通过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三）依法审计、认真负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滥用职权、不徇私舞弊、不玩忽职守、保守秘密，审计人员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要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

（一）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不能以任何决策制定者的资格参加所有的经营活动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

（二）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该没有利害关系，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

第十三条　审计部和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阻挠、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对象及依据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的对象：

（一）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设立的其他机构、公司的各职能部门；

（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设立的其他机构派驻或聘用的有关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的员工；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和有关人员。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的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公司章程》；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设立的其他机构的有关规章制度、会议决议、规划、计划、工作目标、经营方针等；

（三）其他相关标准。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范围和内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对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一）法人治理评价：

主要评价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决议落实、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二）财务收支审计：

主要审计财务计划或预算的编制、执行情况及财务决算，财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情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公司关联交易、费用控制等。

（三）内部控制审计：

主要审计公司经营中的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设备、物资、采购等方面进行的管理控制；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及有效性；经营活动的经济性和效益性以及实现经营目标所实施的内部管理工作的控制等。

（四）管理经营审计：

主要对公司发展的市场走向、竞争程度、业务活动范围的恰当性进行评价，对投资筹资活动的效益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目标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等。

（五）项目工程、合同审计：

主要审计项目可研、决策、设计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工程招标、合同订立、施工、结算、项目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项目运行的效益性等。

（六）合规审计：

主要审查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七）任期（或离任）审计：

主要评价主要负责人任期内的经营业绩，明确其经济责任。

（八）其他审计事项。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报告、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配合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做好专项审计和年度业绩审计工作；

（七）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以业务环节，包括担不限于：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

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审计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在履行职责时，其所拥有的权限主要有：

（一）要求被审计的单位或人员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册、电子数据及其他有关的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审计的部门和人员就审计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书面说明；

（三）原则上，审计部有权查阅公司所有的经济业务文件及资料；各级审计人员的具体查阅权限由审计部另行规定；

（四）要求被审计的单位或人员提供必要的审计条件；

（五）参加生产、经营、财务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和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

（六）参与重大经济合同签订、对外投资决策、产业结构调整、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决策活动；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资料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规、严重损失浪费、损害公司利益以及明显不当的行为，经请示公司领导批准后，有权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在调查侵害公司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行为时，经总公司董事长批准，可以向政府有关司法部门举报，必要时可以法律手段依法冻结涉嫌人员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十）根据审计对象和内容的需要，审计部可以商请相关部门临时抽调专业人员参与专项审计工作，相关部门应大力支持配合，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一）审计部对被审计对象之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行为，可以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计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审计建议：

（一）对有制度规定、却不按制度执行，造成潜在经营或管理风险的；

（二）对工作上、管理上，因人为失误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三）对有关管理政策制订不合理或存在明显漏洞的；

（四）对在工作中违规违纪、收取回扣的；

（五）对成本费用控制不严，造成虚增公司成本的；

（六）对违法违规取得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七）对违法违规给公司造成损失浪费的集体和个人；

（八）其他需要提出审计建议的。

第二十六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管理模式缺陷及规章制度的不合理之处，应向相关部门提出审计建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依法提出的审计建议，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有关部门和人员要认真执行；对审计部提出的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反对的，应当采纳。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一）审计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方针制定年度内部审计目标、计划、工作方案，经审计委员会批准组织后实施；

（二）依据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及实施授权等，做出合理安排，制定详细的审计实施时间表；

（三）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把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的单位或个人，特殊审计业务可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配合内部审计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实施审计：

1、进场会议：审计小组到达被审计单位后，应向被审单位送交《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应召集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各相关部门经理、主管等向他们介

绍此次审计项目的目的、范围、审计计划，之后初步了解被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被审单位的经营状况，结合审计目标任务，进行合理分工，对审计程序做出具体的安排。

2、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先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状况，根据抽样测试结果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风险，需要进行实质性测试的，可以运用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审查被审计单位银行开户、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被审计单位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务收支的财务会计核算系统，取得审计证据。书面证据应有相关人员签字或者有公司印鉴，特殊情况要备注原因。审计人员向内部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

3、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做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注明资料来源。要求被审计事项责任人确认、说明原因、提出意见、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在审计过程中可用备忘录的方式记录下某一方面的疑点，并请相关责任人在一定时间内做出解释，从疑点询问、对方回复等都应有详细的记录，审计备忘录可以作为审计底稿的支持性文件。

4、搜集、取得能够证明审计事项的原始资料、有关文件和实物等；不能或者不宜取得原始资料、有关文件和实物的，可以采取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5、整理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做出记录，或者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6、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五）审计终结：

1、离场会议：召集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相关部门主管召开审计组离场会议，向被审计单位人员介绍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归纳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2、审计小组在结束审计实施工作后的 3-7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测试底稿编

制审计报告，并上报审计主管、审计部经理复核；

3、审计部按照审计报告处理流程出具审计报告，并报送董事会审批后，抄送相关中心、部门；

4、审计部应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必要情况下，可进行后续审计和复查。

5、整理审计案卷，装订存档。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需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三十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

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

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否事前认可，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六条 每月或每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条　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应尽职尽责，全面了解情况，充分估计审计风险，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善于发现问题，为公司挽回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较大的，公司将予以表彰与奖励。

第四十一条　审计人员在工作中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公司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严重拖延提供审计资料，造成审计工作难于开展的；

（二）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相互推脱责任，不配合审计人员工作的；

（四）知情人员拒绝提供相关证据的；

（五）蓄意报复、诬告陷害他人，扰乱审计工作的；

（六）以各种方式阻挠审计工作开展的；

（七）故意泄露有关审计秘密的；

（八）拒不执行审计监督决定的；

（九）打击报复审计监督人员的；

（十）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为审计提供直接线索或举报等经审计查实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办事处、控股子公司。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